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4、决策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